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4) 建議重選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登載。

董事會已將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的投票指示須於2025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7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9
5. 建議重選審計師	10
6. 一般事項.....	10
7. 責任聲明.....	13
8. 推薦建議.....	13
9.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包括（視乎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及A類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批准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釋 義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78港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兌人民幣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15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董事

汪靜波女士 (董事長)

殷哲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何伯權先生

張彤先生

中國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

上海閔行區

申濱南路1226號

獨立董事

李向榮女士

孟晉紅女士

吳亦泓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3)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4)建議重選審計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b)條，一旦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提名程序。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4年6月30日，張彤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包括委員會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及標準。該政策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於評估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重選為董事，張彤先生重選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執行董事及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下的獨立董事，以及李向榮女士重選為獨立董事時，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已審閱彼等各自的专业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項下的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後，認為選舉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擔任董事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企業戰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各自均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已收到李向榮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任何通知表示其後發生的情況變化致令其獨立性受到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在考慮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推薦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ii)條在市場上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463,735股庫存股及合共擁有332,898,75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3,289,87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獲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為2024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9日。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根據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回購授權及後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訂或更新的回購授權（如適用）行使權力，不時在股份回購計劃下進行股份回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公告。

回購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回購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463,735股庫存股及合共擁有332,898,75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6,579,75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直至暫定於2026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和解計劃（定義見下文）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納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發行授權下19,109,5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5.74%）；及(ii)本公司亦可根據發行授權向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直至暫定於2026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可能接受和解要約的承興事件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11,633,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的3.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興事件總計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602名授出合共3,764,6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十股股份。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自願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統稱「**先前和解計劃**」）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定義見招股章程）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定義見招股章程）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的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不應歸屬。截至上市日期，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已接受先前和解計劃項下的要約。於2024年，本公司擬通過向並無接受先前

和解計劃項下要約的餘下223名受影響客戶提供新的和解計劃（統稱「**新和解計劃**」，連同先前和解計劃統稱「**和解計劃**」），繼續與該等客戶進行和解。本公司與上述承興事件餘下223名受影響客戶中的七名受影響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授予相關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而根據該時間表，(a)若干百分比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歸屬，惟須待上市獲批准方可作實；及(ii)餘下百分比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初始歸屬日期後在每年的固定日期或前後均等分期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置發行授權項下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發行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i)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將自公司行動預算中派付，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採納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其相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的50%；及(ii)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將從2024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派付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32,898,75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已宣派及支付），(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26元（相當於約0.113美元，或約0.879港元）（含稅），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826元（相當於約0.113美元，或約0.879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兩者均受限於對截至股息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作出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數目為4,463,735股股份，該等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單的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息分派的詳情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記錄日期、登記冊暫停登記日期、匯率及稅務安排。

5. 建議重選審計師

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重新委任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提呈該重新委任以供股東批准。

會議還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審計師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在上述期間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6.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

登記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釐定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作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有意行使其相關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

持有至少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的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就一切目的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每一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不得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2025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交還截止時間)之前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通訊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只有Citibank, N.A. (或其託管商) (以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身份) 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普通股在會上進行投票 (或促使其託管商出席及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Citibank, N.A.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後，Citi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中所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Citibank, N.A.將遵照自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如Citibank, N.A.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 (經修訂) 的條款，且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Citibank, N.A.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員提供全權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上的投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且除非本公司通知Citibank, N.A.：(a)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Citibank, N.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設定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Citibank, N.A.交回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閣下須在2025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 (紐約時間) 之前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重選審計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董事

1. 汪靜波女士

汪靜波女士，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2月29日。汪女士擁有超過22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汪女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曾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的多個部門及聯屬公司任職。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汪女士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期間開設證券公司理財業務。此前，彼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曾擔任湘財證券的聯屬公司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湘財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汪女士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2019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7年，彼名列福布斯2017年中國傑出商界女性百強榜。同年，彼亦獲Wealth APAC評為年度傑出領袖(Outstanding Leader of the Year)，並獲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WEC) Foundation頒發國際女性創業家獎(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Award)。汪女士於2009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CEO班畢業。汪女士於1999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2. 殷哲先生

殷哲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出任董事，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殷先生是在財富及資產管理行業取得較高成就的管理人員，擁有超過22年的專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文化有深入的了解。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投資部董事長。

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殷先生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殷先生多次獲備受推崇的行業組織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私募股權投資者。例如，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此外，彼亦獲清科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服務提供商及知名的投資公司）評選為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市場最具影響力投資人之一。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3. 張彤先生

張彤先生，62歲，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S規例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常駐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併購交易。他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此外，張先生通過向於美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的領導及董事會就高風險事項提供綜合的訴訟、監管執法、聲譽及公共政策方面的諮詢意見，成功助力公司度過複雜的難關。

張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杜蘭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文遠知行（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WRD）的獨立董事。彼曾為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資深合夥人，於2024年1月退任。在2011年8月加入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張先生數次被《錢伯斯全球指南》、《亞太法律500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以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資本市場領域傑出律師。

獨立董事

4. 李向榮女士

李向榮女士，52歲，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HMIN）合併後，自2016年9月至今彼目前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58））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此前，李女士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0年至2014年8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李女士自1993年至2010年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70）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4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自2019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MMYT）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9月於中國上海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持有若干會計資格。彼(i)自2020年7月起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ii)自2003年7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ii)自1995年8月起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彼(i)於2012年11月獲《新理財》雜誌頒發中國年度CFO；(ii)於2019年11月獲ACCA、SNAI、Korn Ferry聯合評選的中國卓越CFO領導力大獎；及(iii)於2020年12月獲中國CFO發展中心頒發的2020中國國際財務領袖年度人物。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標準，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為董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張彤先生及李向榮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自己職責的承擔。

在重新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來加強其多樣性。經參考上文所載李向榮女士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以李女士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鑒於李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李女士為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各自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董事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適時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張彤先生，作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下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2024年6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協議。

李向榮女士，作為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自2024年6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董事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汪靜波女士，作為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殷哲先生，作為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張彤先生，作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下的獨立董事，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李向榮女士，作為獨立董事，有權收取每年6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的任期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均無權就其在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內擔任的董事職務獲得任何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靜波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69,011,75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約20.45%。殷哲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的17,480,33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約5.1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上述各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專業資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訊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本附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463,735股庫存股及合共擁有332,898,75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最多33,289,87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權力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動（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本公司設有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獲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為2024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9日。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根據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回購授權及後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訂或更新的回購授權（如適用）行使權力，不時在股份回購計劃下進行股份回購。董事在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如有）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汪靜波女士透過其控制的若干實體實益擁有68,525,63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0.58%。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最大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2.8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維持不變）。

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最大股東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53.11%。僅為說明目的，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削減至約47.90%，仍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規定。

6.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7. 股份市價

以下載列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8.32	16.50
5月	21.00	18.00
6月	20.20	16.40
7月	13.10	11.80
8月	12.60	11.80
9月	17.80	12.10
10月	20.70	17.10
11月	20.90	17.24
12月	20.25	18.80
2025年		
1月	19.30	18.70
2月	18.40	16.84
3月	19.78	17.9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0	13.00

8. 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紐交所回購合共892,747股美國存託股（代表4,463,735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美國東部時間）	已回購美國 存託股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美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美元）
2024年12月2日	100,000	2.610	2.474
2024年12月4日	100,000	2.560	2.479
2024年12月5日	100,000	2.544	2.468
2024年12月6日	100,000	2.562	2.521
2024年12月9日	100,000	2.658	2.580
2024年12月11日	2,140	2.300	2.300
2024年12月12日	116,940	2.454	2.310
2024年12月13日	116,940	2.400	2.382
2024年12月16日	186,230	2.376	2.306
2024年12月17日	186,230	2.400	2.252
2024年12月18日	186,230	2.400	2.280
2024年12月19日	186,230	2.348	2.286
2024年12月20日	186,230	2.348	2.296
2024年12月23日	225,000	2.400	2.320
2024年12月24日	225,000	2.400	2.394
2024年12月26日	228,765	2.384	2.304
2024年12月27日	228,765	2.340	2.284
2024年12月30日	244,405	2.358	2.294
2024年12月31日	244,405	2.376	2.288
2025年3月31日	35,610	1.900	1.894
2025年4月1日	1,500	1.898	1.898
2025年4月2日	6,000	1.898	1.898
2025年4月3日	109,195	1.880	1.822
2025年4月4日	109,195	1.786	1.700
2025年4月7日	123,600	1.768	1.624
2025年4月8日	123,600	1.748	1.560
2025年4月9日	123,600	1.724	1.566
2025年4月10日	123,600	1.748	1.620
2025年4月11日	123,600	1.714	1.628
2025年4月14日	172,715	1.779	1.726
2025年4月15日	174,005	1.820	1.760
2025年4月16日	174,005	1.746	1.6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10.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受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等規限。倘本公司決定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僅可在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即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將根據相關法律另行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汪靜波女士為董事，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ii) 重選殷哲先生為董事，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iii) 重選張彤先生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下的獨立董事，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免職；及
 - (iv) 重選李向榮女士為獨立董事，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A) 審議、批准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其將自企業行動預算中撥付及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淨收入的50%)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26元(相當於約0.113美元，或約0.879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及
- (B) 審議、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約37.7百萬美元)，將自2024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支付予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宣派及派付，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826元(相當於約0.113美元，或約0.879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名義金額，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有意行使其相應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的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須盡快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而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盡快簽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並交還Citibank, N.A.(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於2025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